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李国兴、吴飞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或文件进行了公告（下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7 日下午 14:00，地点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9 号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2月6日至2017年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6日15:00至2017年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经查验公告等书面文件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18名股东，代表股份38,77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04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38,76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3.02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61%。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8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9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1%。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戴雅萍主持。

本所律师经查验股东登记信息等书面文件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8,7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08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5%；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设立集团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8,7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08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5%；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属于特别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议案 1 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经查验议案及表决信息等书面文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李国兴 签署： _____

吴 飞 签署： _____

负责人： 汤 敏 签署： _____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 333 号万盛大厦 17 楼